2014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）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%。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"发行人"）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4 金湖资

3、债券代码：124925

4、发行人：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7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
7、票面利率：7.75%

8、计息期限：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8 月 2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、2019 年 8 月 25 日、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1 年 8 月

2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20%）

=8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改为“PR 金湖资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8 月 23 日